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转让予关联方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、朱永鹤先生、彭安林先生、王昊先生、马明辉先生进行了回避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海峰、郑水园、花迪

2023 年 11 月 7 日